

#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遴選注意事項

## 一、規則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  
「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」及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  
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領有執照之教科書均可參加遴選(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)。  
審定執照需印於樣書背面。

## 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審定書籍範圍：108 課綱所有教育部審定版本的課本、習作、教師手冊、備課用書。
- (二) 輔助教具說明：若有隨教材搭配之輔助教具者，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  
用說明等，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。
- (三) 樣書送達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(五)16：00 前。
- (四) 樣書送達地點：**①行政大樓一樓自習室前**  
**②五樓面向中正街走廊桌上**

## 三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- (二) 票選與審查時間：114 年 5 月 5 日（一）至 5 月 16 日（五）期間，各領域教師於  
教學研究會時段進行票選，並由教科書審查委員開會討論確認。
- (三) 配合事項：**①書商代表請勿於上述期間至校園服務。**  
**②遴選會議時，出版業者不得出席。**

- (四) 邊選結果將另擇期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(五) 經邊選採用之教材，須依市府教科書選用計畫及本校作業要點與時程辦理採購。
- (六) 未入選之教材與教具，請於 114 年 5 月 23 日（五）16：00 前由出版業者派員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將由學校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#### 四、聯絡資訊：

- (一) 業務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洪翊軒。
- (二) 聯絡電話：04-26622163 分機 713。
- (三) 聯絡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1 號。

五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。